

揽月湾大树复壮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采购人：	常州市武进区西湖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	江苏泽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

揽月湾大树复壮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采购人：常州市武进区西湖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人：江苏泽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常州明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揽月湾大树复壮采购项目（明镜采公-2023-011）
- 2、采购内容：本项目拟对西太湖揽月湾区域内的大型树木进行复壮治理。
- 3、服务范围：复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疏松土地、保持土壤含水量、适量追肥等；治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治理区域内树木进行树洞修复、病虫害防治等。
- 4、服务期限：三年，具体按采购人要求实施。
- 5、其他：/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500400元（小写），伍拾万零肆佰元整（大写）。

投标报价中应包含上述采购文件需求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相应服务的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劳务、工具、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供应商认为完成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计入报价，凡未列入的，将被认为均已包含在总报价中。

第三条 服务内容

（1）对西太湖揽月湾区域内各品种的大型树木进行勘查分类，并进行编号挂牌后建档，具体详见《揽月湾大树复壮清单》。

（2）派遣专业人员进行枯枝修剪、树洞修复、病虫害放置工作。

（3）派遣专业人士进行树木的管养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浇水排水；修剪；施肥；病虫害防治；中耕、除草保洁；防风防冻工作；残枝落叶清运等其他措施。

（4）对揽月湾复壮区域内不具备复壮价值的树木的相关治理措施（包括枯枝清理、外运、土地平整等）不包含在本项目采购范围内。

（5）中标单位需按照记录表要求记录和填写复壮树木的治理情况，并提交

给采购人验收。记录表详见附件《揽月湾大树复壮情况记录表》。

第四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交的投标书；
- 3、中标通知书；
- 4、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5、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服务要求

(1) 以树种标牌颜色进行复壮工序。

绿色标牌树种的工序，每年松土3次，人工修剪2次，病虫害防治5次，施肥2次。每月定期巡视检查2次并记录复壮情况，根据每棵树的情况施肥用药。

黄色标牌树种的工序，枯枝修剪树洞封堵，每年松土3次，病虫害防治3次，（根据每棵树的情况进行用药及加长用药时间和用药量），施肥根据树木实际状况进行合理调配，每月定期注重检查并记录生长情况。

(2) 复壮预期：绿色标牌树木通过复壮要求一年见效，达到整株无病虫害现象，枝叶无发萎发枯情况，生长态势逐步见好；黄色标牌树木因衰败比较严重，要求两至三年见效。（若有继续衰败死亡情况发生，乙方需要与甲方及时沟通处理）。

第六条 结算方式及付款：

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结算单价以投标单价为准（详见附件）。结算数量以采购人及审计单位审定后的实际数量（存活且满足甲方复壮要求的树木数量）为准。

合同签订后，复壮治理期满一年，根据采购人（或委托第三方）对复壮效果考核后支付不高于合同总价款的60%；复壮治理期满二年，根据采购人（或委托第三方）对复壮效果考核后支付至不高于合同总价款的80%；复壮治理期满三年，根据采购人（或委托第三方）对复壮效果考核后付清余款（不高于合同总价款）。

第七条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

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1%/天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因乙方复壮不当或措施不到位等情况，导致绿色标牌树木死亡，经专业机构或部门评估后，双方协商赔偿事宜。

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八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采购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中的富深系统内电子签订后生效。

6.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  (盖章) 乙方（供应商）：  (盖章)

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经发区稻香路2号 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金城镇长塘新村 107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 袁同己

2023年10月日

2023年10月日

附件：

报价明细表

序号	分项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投标价格（元）	
					单价	合价
1	绿色标牌树	复壮及治理	302	棵	1440	434880
2	黄色标牌树	复壮及治理	84	棵	780	65520
总价			500400			